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31 号

关于明山区卧龙镇欢喜岭村 建炉料加工厂占用土地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欢喜岭村建炉料加工厂占用农用地
申请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本明政地字[2002]第 18
号)文件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明山区卧龙镇欢喜岭村建炉料加工厂占用本
村集体牧草地 0.2568 公顷;同时将 0.2568 公顷牧草地,
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